

《全唐诗》王维重出诗篇考辨

王 启 兴

作 者 王启兴, 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全唐诗》 诗人 王维

提 要 王维是盛唐杰出的诗人, 以山水诗的突出成就而负盛名。他的诗篇在当时就很有影响, 评价也很高。但其作品在流传中孱入他人的诗作, 相重的有 20 余篇。清代《全唐诗》的编者不一甄别, 编入王维集中, 这就使王维的研究者在运用其诗篇时遇到困难。因此, 对王维重出诗进行考辨, 判其归属, 很有必要。本文即是在掌握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对王维重出诗逐一考辨, 可谓言必有据, 对王维研究有参考价值。

清编《全唐诗》编王维诗四卷, 计 380 余首, 与其他诗人相重诗篇即达 20 余首, 分别与卢象、卢照邻、钱起、张祜、丘为、王缙、王昌龄、皎然、皇甫冉、韦皋、白居易、无名氏等相重。今依次考辨于后。

《赠刘蓝田》又见《全唐诗》卷八八二“补逸一”, 作卢象诗, 题同, 注云: “一作王维诗。”而《全唐诗》卷一二二卢象集中不载。刘蓝田, 照唐代诗人赠酬之作的惯例, 应为任畿县蓝田县之县令, 其人名及生平均无考。因此不可能从其经历、交游中来判断本诗是否王维所作, 只能根据诗篇录载著作的时代、版本等方面加以辨析。《赠刘蓝田》一诗, 最早见于盛唐人殷所编选的《河岳英灵集》卷上, 除本诗外, 尚选录王维诗十四首。殷不唯是唐人选唐诗诸本中最早选王维的著名选者, 也是最早评论王维诗歌的诗论家。从其评论王维诗“词秀调雅, 意新理惬; 在泉为珠, 着壁成绘; 一字一句, 皆出常境”来看, 殷是较深入地研究过当时流传的同时代诗人王维的诗篇, 所以才有今天看来仍是准确而深刻的对王维诗歌的美学评价。因之《赠刘蓝田》一诗为王维所作无疑, 此其一。其二, 《河岳英灵集》卷下选录卢象诗七首, 并无一首与王维诗相重, 且对卢象有“象雅而平, 素有大体, 得国土之风”的评语, 这也说明殷对同时代诗人卢象流传的诗篇进行过研究, 卢象并非《赠刘蓝田》一诗的作者。殷为丹阳人, 生卒年及生平事迹均不详, 据其自称所选诗篇之年代“起甲寅, 终癸己”(即玄宗开元二年至玄宗天宝十二载)而论, 殷与王维、卢象为同时代人, 所选诗决不致张冠

李戴,此其三。

此诗相混始于王安石《唐百家诗选》是书凡二十卷,选录唐代104位诗人的作品1200余篇,卷一即录卢象诗10首,《赠刘蓝田》为其中之一。王安石《唐百家诗选序》云:“余与宋次道同为三司判官时,次道出其家藏唐诗百余编,谗余择其精者,次道因名曰《百家诗选》。”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亦谓,宋敏求(即宋次道)先曾就家藏唐诗选为一编,王安石观之,因再有所去取。今人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二四则力证“此书为王安石所选无可疑”,宋次道仅提供王安石家所无之唐诗而已。《唐百家诗选》无论是宋次道编选,王安石再去取,抑或王安石所选,其所据底本情况不得而知,其将《赠刘蓝田》一诗归卢象,不知何据?

北宋姚铉所编之《唐文粹》卷十六下,则以《赠刘蓝田》归王维。姚铉为宋太宗平兴国年间进士,鉴于五代文风纤弱浮靡,思加匡正,于是“遍阅群集,耽玩研究,掇菁撷华,十年于兹,始就厥志”^①。其书成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凡一〇〇卷。姚铉以《赠刘蓝田》一诗归王维,很明显是源于唐殷之《河岳英灵集》。另外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卷五、《四部丛刊》影印元刊本《须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集》卷三、元杨士弘《唐音》卷二、明吴琬《唐诗纪》卷六九、明高棅《唐诗品汇》卷九、清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卷二均作王维诗。据此,《赠刘蓝田》一诗为王维所作,殆无可疑。

《寓言二首》之二又见《全唐诗》卷一二二卢象集中,为其《杂诗》二首之二,注云:“次首《律髓》入‘侠少类’,题曰《杂诗》,作卢象诗。”此诗本事不明,亦无其他记载,也只能从版本一途来考察。现存的宋刻本王安石《唐百家诗选》(残本九卷)卷一录载卢象《杂诗二首》,第二首即本诗,这是迄今能见到的最早材料。南宋刘克庄《后村诗话新集》卷六云:“卢象《杂诗》云:‘家居五原上,征战是平生。……’象诗入半山选者十首,姑摘出其一。”这一记载既说明刘克庄看到过《唐百家诗选》,又证明《杂诗二首》为卢象所作。虽然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卷十、元刊本《须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集》卷六、明铜活字本《王维集》卷二、清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卷五均收录,但《唐百家诗选》成书较早,可靠性更强些。再从诗篇的内容而言,王维各专集均为《寓言二首》之二,其实并无寓言意味,所以元方回《瀛奎律髓》卷四六将其归入“侠少类”是有道理的。为了说明问题,录原诗于后:“君家御沟上,垂柳夹朱门。列鼎会中贵,鸣珂朝至尊。死生在八议,穷达由一言。须识苦寒士,莫矜狐白温。”王维与卢象同为盛唐著名诗人,又是知友,过从甚密,诗篇在流传中难免有互相羸入现象。闻一多《全唐诗辨证》云:“卢象《杂诗》二首,皆五言八句,其一曰:‘家住五原上’,一曰:‘君家御沟上’,玩其词气,似出一人之手。王维《寓言》第一首则五言十二句,与第二首才八句殊为不类。疑第二首原系卢诗,选家与王诗连类抄撮,而写官偶失卢名,遂致乖讹耳。”^②所论亦颇精到。我以为本诗应从《唐百家诗选》归卢象为是。

《休假还旧业便使》《别弟妹二首》又见《全唐诗》卷一二二卢象集中,题为《八月十五日象自江东止田园移庄庆会未几归汶上小弟幼妹尤嗟其别兼赋是诗三首》,题下注云:“俱见王维集,第一首题云《休假还旧业》,第二、第三首题云《别弟妹》。”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卷十、元刊本《须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集》卷六、明高棅《唐诗品汇》卷九均作王维诗。但这还不能成为《休假还旧业便使》及《别弟妹二首》为王维所作的证据。最早以此三诗归卢象的是王安石的《唐百家诗选》,其书卷一将三首合为一首,题为《八月十五日象自江东止田园移庄庆会未几归汶上小弟幼妹尤悲其别兼赋是诗》。此后宋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二六

“卢象”条亦作卢象诗录载，明吴琯《唐诗纪》王维集中不录，而在卢象集中录入。清人赵殿成认为《休假还旧业便使》及《别弟妹二首》非王维所作，应为卢象诗，因三诗内容与卢象寓居江东之行止相合，而“考右丞本传及他书，未有言其寓家于越，浪迹水乡者”^③，所论甚是。元辛文房《唐才子传》卷二载卢象“汶水人……携家来江东居最久”，正是本于《唐百家诗选》卷一所载卢象诗题。据《唐百家诗选》《唐诗纪事》《唐诗纪》所载，以及赵殿成所考，《休假还旧业便使》与《别弟妹二首》均应为卢象诗，作王维诗实误。

《叹白发》又见《全唐诗》卷一二二卢象集中，题同，注云：“一作王维诗。”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卷十、元刊本《须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集》卷六均作王维诗。《唐百家诗选》卷一作卢象诗，明吴琯《唐诗纪》王维集中不载，同书卷八四卢象集中收录。考王维各专集中另有一首七言绝句《叹白发》：“宿昔朱颜成暮齿，须臾白发变垂髻。一生几许伤心事，不向空门何处销？”而这一首五言古诗，详诗意，为谪宦在外思归之作，诗中有“东城复南陌”之句，似指洛阳。卢象叔父卢鸿（或称鸿一）由范阳徙家洛阳，后隐居嵩山，卢象有《家叔徵君东溪草堂二首》，即指卢鸿嵩山隐居之草堂，此亦可证卢象也随其叔父居洛阳。同时卢象在安史之乱前因“飞语所中”，由司勋员外郎左迁齐、汾、郑三州司马，故断本诗为卢象所作，不为无据。

《冬晚对雪忆胡居士家》又见《全唐诗》卷七七〇，作王邵诗。《文苑英华》卷一五四作王邵诗。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卷五、元刊本《顺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文集》卷三、明铜活字本《王维集》卷四、明吴琯《唐诗纪》卷七二王维集均作王维诗录载。虽然上述王维各专集俱收录本诗，但还不足以证明《文苑英华》作王邵诗之误。对此，陈贻焯先生《王维诗选》中有精辟之辨析：“据司空曙《过胡居士睹王右丞遗文》‘闭门空有雪，看竹永无人’句，知曙所见即是这诗（因‘闭门’二句，实承王诗‘隔牖’二句之意而来）。曙诗题中说是王维遗文，实据胡居士所云，故可肯定这诗为王维所作。”其说甚确，《文苑英华》作王邵诗显然有误。

《酬比部杨员外暮宿琴台朝跻书阁率尔见赠之作》又见《全唐诗》卷四二卢照邻集，题同，注云：“一作王维诗。”从版本录载而言，《文苑英华》卷三一四作王维诗，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卷四、元刊本《须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文集》卷二、明铜活字本《王维集》卷四、明吴琯《唐诗纪》卷七二均录载。《四部丛刊》影印明张燮刊《幽忧子集》不载，明吴琯《唐诗纪》卢照邻集也未收。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本诗非卢照邻所作。再从王维各专集中尚有《同比部杨员外十五夜游有怀静者季》一诗看，正如陈贻焯先生所说：“两诗中所提到的‘比部杨员外’当是一人，两诗亦当同为王维所作。”^④

《送元中丞转运江淮》又见《全唐诗》卷二三七钱起集，题同，注云：“一作王维诗。”本诗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卷九、元刊本《须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文集》卷五、明铜活字本《王维集》卷四、明吴琯《唐诗纪》卷七二均有载。明铜活字本《钱考功集》卷五亦收录。今人王定璋在《钱考功集考辨》一文中，认为乾元二年元载为江淮转运使时，钱起任蓝田尉，沉于下僚，无由相送，本诗应为王维所作。闻一多《全唐诗辨证》云：“（元载）与王似无交往，而检钱某则与元赠答之诗甚多，则此当为钱诗。”^⑤这就有进一步考论之必要。

诗中之元中丞为元载，据《旧唐书》卷一八八本传，两京平后，元载入为度支郎中，“肃宗嘉之，委以国计，俾充使江淮，都领漕挽之任，寻加御史中丞”。《唐会要》卷八七载：“元

年 建子月，户部侍郎元载充江淮转运使。”是年为唐肃宗上元二年十一月。对此，《资治通鉴》卷二二二有明确记述：上元二年，“壬寅，制去尊号，但称皇帝，去年号，但称元年，以建子月为岁首。……建子月，壬午朔，上受朝贺……戊子，御史中丞元载为户部侍郎，充当度支、铸钱、盐铁兼江淮转运等使。”清赵殿成经过详考，考定王维卒于上元二年七月（见《王右丞集笺注》附录《右丞年谱》），这一结论早为学术界所认同，如傅璇琮先生既认为“赵说可信”，又指出：“但《佛祖历代通载》（卷十三）已明确记载：‘上元辛丑，尚书左（右？）丞王维卒’。”^⑥问题十分清楚，元载任江淮转运使为上元二年十一月，此时，王维已卒数月，岂能作诗相送？因此定本诗为王维所作是不正确的。闻一多定本诗为钱起诗是可信的，这里稍作补充。钱起“受命为蓝田尉，很可能是乾元元年。……大致在代宗宝应二年春，尚任这一职务”^⑦。任蓝田尉的钱起虽然官卑位低，但他经常往长安与一些朝官交游唱和，《钱考功集》中就有《宿毕侍御宅》、《送毕侍御谪居》等诗。毕侍御就是杜甫的好友毕曜，在朝任监察御史，后因事被贬谪。此外钱起与官至比部郎中的苏端也有交往，有《苏端林亭对酒喜雨》诗可证。早已因省试诗《湘灵鼓瑟》而负盛名的钱起，作诗送元载赴任是完全可能的，故本诗应为钱起所作。

《送友人南归》又见《全唐诗》卷五一一张祜集中，为其《思归乐二首》之二，只前四句。《文苑英华》卷二六八作王维诗，且有据本集之校文。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卷九，元刊本《须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集》卷五，明铜活字本《王维集》卷四均录载。宋蜀刻本《张承吉文集》未收。本篇应为王维诗。

《送孟六归襄阳》又见《全唐诗》卷一一六张子容集，为其《送孟八浩然归襄阳二首》之二。《文苑英华》卷二六八作王维诗，题为《送孟六归襄阳》，下注：“一作《送孟浩然》。”又于作者名下注云：“附见《孟浩然集》。”由此可知本诗在宋人所见《孟浩然集》中已收录，当为王维送孟浩然归襄阳所作，这是本诗为王维所作的最有力的证据。另外，诗中还有据本集之校文，也可见宋人周必大等校订本诗时所据为《孟浩然集》。考孟浩然于开元十六年冬赴长安应试，落第后于次年返襄阳，有《留别王维》一诗。此时王维正在长安，故作诗相赠，劝其回乡隐居，过其“醉歌田舍酒，笑读古人书”的自在生活。本诗王维各专集均录载，这里不再赘述。

《过香积寺》，诗下注云：“一作王昌龄诗。”但《全唐诗》所编王昌龄四卷中不载。明朱警《唐百家诗》本《王昌龄诗》三卷、明铜活字本《王昌龄集》二卷、明黄贯曾辑《唐诗二十六家》本《王昌龄集》二卷均未收。宋蜀刻本、元刊本、明铜活字本王维各专集，以及明吴琯《唐诗纪》中之王维集、清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均有载，当为王维诗。

《观猎》又见《全唐诗》卷五一一张祜集中，仅载前四句，题为《戎浑》。《观猎》一诗，最早见于唐姚合《极玄集》卷上、韦庄《又玄集》卷上，均为五言律诗。宋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一六“王维”条亦录载全篇。宋蜀刻本、元刊本、明铜活字本王维各专集，清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均收录。此外，宋赵师秀《众妙集》、元杨士弘《唐音》、明高棅《唐诗品汇》等均作王维诗选录，当为王维诗。张祜另有《猎》诗，见《全唐诗》卷五一〇。《乐府诗集》卷八、《万首唐人绝句》卷二一均题为《戎浑》，四句，题下佚名，列张祜诗后，《全唐诗》编者不详考，遂误为张祜诗。

《留别钱起》又见《全唐诗》卷二三七钱起集中，题为《晚归蓝田酬王给事赠别》。《文苑

英华》卷二八七作钱起诗，题为《晚归蓝田酬中书常舍人赠别》。宋计有功《唐诗记事》记述最为明确，该书卷三〇“钱起”条云：“起还蓝田，王维赠别云：‘草色日向好，桃源人去稀……’起答诗云：‘卑栖却得住，每与白云归……’”前为王维《送钱少府还蓝田》，后即本篇，即钱起答诗。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卷九附此诗于《送钱少府还蓝田》诗后，应是钱起之和作。清人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卷八考辨云：“留别字是题，钱起字是作者姓名，本以同咏附载集中，或者因联书不断，误谓四字俱是诗题，遂作右丞之诗耳。”所以他肯定“合是钱作无疑”。闻一多《全唐诗辨证》亦云：“案王维别有《送钱少府还蓝田》一诗，元刊本紧次于此诗之前，则此诗似为钱起留别王维之作，附载维集，原题作《留别》，下署钱起名，后之抄胥不慎，将钱起二字并入题中，遂混为王维之作矣。”^⑧所论极是。明铜活字本《钱考功集》卷四录载本诗，亦可证应为钱起作。

《留别丘为》又见《全唐诗》卷一二九丘为集中，题为《留别王维》，注云：“一作王维留别丘为诗。”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卷九有《送丘为往唐州》一诗，此诗列于其后，乃丘为留别王维之作，附于王维集中。元刊本《须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集》亦附此诗于《送丘为往唐州》一诗之后，遂导致误作王维诗。就诗篇内容而言，也是回赠友人送别之作，故有“一步一回首，迟迟向近关”之句。可以肯定本诗应是丘为所作，题亦应为《留别王维》。

《送孙秀才》又见《全唐诗》卷一二九王缙集中，题同。此诗最早见于唐韦庄《又玄集》卷中，作王缙诗，《唐诗纪事》卷十六“王缙”条亦收录。《文苑英华》卷二六八作王维诗，并有据本集之校文，则宋周必大、彭叔夏、胡柯等人校订本诗时，即据当时所见王维集，所以宋蜀刻本、元刊本、明铜活字本等王维各专集均录载。但韦庄《又玄集》成书较《文苑英华》为早，其序文云：“昔姚合撰《极玄集》一卷，传于当代，已尽精微。今更采其玄者，勒成《又玄集》三卷。”序作于唐昭宗光化三年，其书大概也编成于此时，这就早于《文苑英华》近一个世纪必有所据。故应从《又玄集》作王缙诗较当。

《游悟真寺》又见《全唐诗》卷一二九王缙集中，题同。悟真寺，据钱起《登玉山诸峰偶至悟真寺》一诗来看，寺在蓝田山亦即玉山，也称王顺山。清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卷十二引《长安志》云：“崇法寺，即唐悟真寺也，在蓝田县东南二十里王顺山。”这是距王维辋川别业不远的一处名胜，王维自然会时来寻幽礼佛。其弟王缙在长安时也到辋川别业小住，有《别辋川别业》一诗可证，既到辋川也会游悟真寺，所以要判定此诗是王维作或王缙作，只能从录载诗篇集子的迟早来考虑。本诗最早载《又玄集》卷中，作王缙诗。《文苑英华》卷二三四作王维诗，题下注云：“《又玄集》作王缙。”足证宋周必大等人校订本诗时，以当时流传的唐韦庄《又玄集》来参校，因之特为注明。虽然宋蜀刻本、元刊本、明铜活字本王维各专集均收录，我以为应从《又玄集》归王缙为妥。宋计有功《唐诗纪事》卷十六“王缙”条、明高棅《唐诗品汇》卷七六俱作王缙诗，也可佐证。

《秋日悬清光》又见《全唐诗》七八七，作无名氏诗。据《文苑英华》卷一八一，此乃省试诗，同题作者尚有陶拱一首。此诗列陶拱诗后，题下佚名，中华书局所编《文苑英华》索引归本诗于阙名类。《全唐诗》之编者不知何据，将此诗编入卷一二七王维集中而相重。宋蜀刻本、元刊本、明铜活字本、明吴瑄《唐诗纪》各王维专集俱不载，也可证此诗非王维所作。《文苑英华》卷九载陶拱、夏方庆、李子兰同题之《天晴景星见赋》，这也是省试时所作。陶拱、李子兰在唐代何时应进士试，史无记载。清徐松《登科记考》卷十三载夏方庆为唐德宗

贞元十年进士。由此推之,陶拱亦应与夏方庆同应进士试,为同时代人,《秋日悬清光》显然为唐德宗贞元年间进士考试之试题。王维据唐姚合《极玄集》卷上载:“王维,字摩诘,河东人,开元九年进士。”《旧唐书》本传亦载:“维开元九年进士擢第。”由此可见,本诗决非王维所作,应是无名氏诗,《全唐诗》之编者不考而误编入王维集。

《东溪玩月》又见《全唐诗》卷一四二王昌龄集中,题同,注云:“一作王维诗。”《文苑英华》卷一六六作王维诗,《唐文粹》卷十六作王昌龄诗,是本诗在宋代已相混。宋蜀刻本、元刊本、明铜活字本等各王维专集均不录,清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卷十五外编收载,于题下注云:“顾元纬外编录此首。”明朱警《唐百家诗》本、明黄贯曾《唐二十六家诗》本、明铜活字本等王昌龄专集均不载。明吴琯《唐诗纪》则两载并存。我认为本诗应是王维所作,这里稍加考辨。王维隐居的辋川,据陈允吉《王维“终南别业”即“辋川别业”考》认为即终南山之一隅,终南与辋川在地域上是连成一体之地,因而王维诗中所说的“终南别业”也就是“辋川别业”。终南山就有一水称东溪,有岑参《终南东溪口作》、钱起《玉山东溪题李叟屋壁》可证。王维《辋川集序》云:“余别业在辋川山谷。”宋敏求《长安志》卷一六云:“辋川水,出南山辋谷,北流入灞水。”王维《山中示弟》诗云:“山阴多北户,泉水在东邻。”这里所说的“泉水”,应就是辋川水,在其别业之东,自可称东溪。还可从其《早秋山中作》一诗找到证据,此诗首联云:“无才不敢累明时,思向东溪守故篱。”王达津先生认为:“此诗当作于开元末、天宝初在辋川休浣时。”又云:“东溪……当在辋川。”^⑨所言可从。诗中所言之“故篱”很明显是辋川别业,“东溪”自然是辋川溪水。总之无论外证或内证都说明东溪在终南山辋川,这样,《东溪玩月》一诗应是王维在辋川别业过着悠闲的亦官亦隐生活时所作。再从诗篇的艺术风格来看,清丽秀雅,淡远幽深,明净绝尘,也是王维山水诗的特色。

《白石滩》又见《全唐诗》卷八一八皎然集中,题为《浣纱女》,注云:“一作王维诗。”本诗为王维《辋川集》组诗中之第十四首,宋蜀刻本、元刊本、明铜活字本等王维各专集均载,全组二十首,宋洪迈《万首唐人绝句》卷四亦全录。裴迪也有二十首和作。王维自序云:“余别业在辋川山谷,其游止有孟城坳、华子冈、文杏馆、白石滩……等,与裴迪闲暇各赋绝句云。”可见白石滩为辋川一景,王维赋诗纪胜,非皎然诗。

《田园乐七首》之六:“桃红复含宿雨,柳绿更带朝烟。花落家童未扫,莺啼山客犹眠。”又见《全唐诗》卷二五〇皇甫冉集中,题为《闲居》,注云:“一作王维诗。”宋蜀刻本《王摩诘文集》载此组诗,王维自注云:“六言走笔立成。”元刊本、明铜活本王维专集均载。宋洪迈《万首唐人绝句》卷二六亦作王维诗全录。至于宋人笔记,诗选以此诗为王维所作甚多,如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九云:“‘桃红复含宿雨……’每哦此句,令人坐想辋川春日之胜,此老傲倪闲适于其间也。”又如何溪汶《竹庄诗话》卷十三,蔡振孙《诗林广记前集》卷五均作王维诗选入。故作皇甫冉诗显然有误。

《赠裴将军》又见《全唐诗》卷二一四韦皋集中,题为《赠何逊》,文字稍异。《文苑英华》卷三〇〇作王维诗,注云:“见集本。”是本诗北宋时即作王维诗选入《文苑英华》,南宋周必大等人校订时,又据当时所见王维集校之,并加以注明。这是最早也是最有力的证据,即本诗为王维所作。宋蜀刻本、元刊本、明铜活字本等王维各专集均收录。

《寄河上段十六》又见《全唐诗》卷一二二卢象集中,题同,注云:“一作王维诗。”本诗最早见于宋刻本王安石《唐百家诗选》卷一,作卢象诗,题为《寄江上段十六》。宋蜀刻本

元刊本、明铜活字本等王维各专集均有载，宋洪迈《万首唐人绝句》卷四亦作王维诗，可见本诗在宋代已相混。元杨士弘《唐音》卷七、明高棅《唐诗品汇》卷四八均作王维诗选录。段十六，名及生平均无考，故判断本诗是卢象作或王维所作，只有从诗篇内容上来考察，今录诗于后：“与君相见即相亲，闻道君家在孟津。为见行舟试借问，客中时有洛阳人。”此诗第二句说明段十六家住孟津，孟津在黄河边，即今河南孟县南，距洛阳甚近。诗人与家住孟津的段十六客中相遇而倍感亲切，所以有“与君相见即相亲”之句。这是为什么呢？诗的末句作出回答：即诗人应为洛阳人，应为同乡，他乡不期而遇，自然相亲。王维与卢象究竟谁可以称为“洛阳人”？《旧唐书·王维传》：“王维，字摩诘，太原祁人。父处廉，终汾州司马，徙家于蒲，遂为河东人。”蒲即蒲州，治所在今山西永济县西。据《旧唐书·地理志二》，天宝元年蒲州改名河东郡，乾元三年升为河中府，故称蒲州为河东，或河中。祁，为祁县，汉置，属太原郡，其故城在今山西祁县东南。十分清楚，王维郡望为太原祁，随父徙家蒲州，蒲州为其居住之地。王维登第以后，约于开元二三年拜右拾遗，随唐玄宗在东都洛阳，开元二四年冬即随玄宗还长安，从此再没有常居洛阳，自然不能称为“洛阳人”。卢象，两《唐书》均无传，刘禹锡所撰《故尚书主客员外郎卢公集纪》亦未言其籍贯。《旧唐书·卢鸿一传》：“本范阳人，徙家洛阳。……隐于嵩山。”卢鸿一为卢象之叔父，其籍贯为范阳，卢象自然也为范阳人。卢鸿一徙家洛阳，卢象也会随之而来；卢鸿一建草堂而隐居嵩山，卢象也会不时往游，所以才有《家叔徵君东溪草堂二首》那描绘生动之作。卢象集尚有《乡试后自巩还田家因谢邻友见过之作》一诗，中云：“邻家多旧识，投暝来相看。”亦可证卢象早年居洛中，故也可称“洛阳人”。所以本诗应为卢象所作。闻一多《全唐诗辨证》对本诗亦有考论：“元刊本有王维《杂诗》：‘家住孟津河，门对孟津口。常有江南船，寄书江南否？’似即维寄段十六诗。”^⑩这也就是说，《寄河上段十六》应为卢象诗。

《疑梦》又见《全唐诗》卷四五一白居易集中，为其《疑梦二首》之第一首。本诗最早见于宋祝穆《古今事文类聚后集》卷二一，作王维诗，但宋蜀刻本、元刊本、明铜活字本等王维各专集均不载。宋绍兴刻本《白氏长庆集》卷二八载《疑梦二首》，朱金诚《白居易年谱》系于大和四年在洛阳作，可从。又其《白居易集笺校》卷二八云：“《全诗》卷一二八据《事文类聚》录王维《疑梦》一首，与白氏此诗第一首雷同，疑系自白集羸入者。”《古今事文类聚》以此诗作王维已误，《全唐诗》编者不考而据以录入王维集。

注 释：

- ① 《四部丛刊》影印元翻宋本《唐文粹序》
- ②⑤⑧⑩ 《闻一多全集》第7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45、547、546、545页。
- ③ (清)赵殿成：《王右丞集笺注》卷四，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1年整理出版。
- ④ 《王维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0页。
- ⑥ 《唐代诗人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13页。
- ⑦ 《唐代诗人丛考·钱起考》，中华书局1980年版。
- ⑨ 《王维孟浩然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版，第126页。

(责任编辑 张炳煊)